

2016 年度中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一、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16 年度中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所涉及的 19 家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共计 3,069.37 万元，实际支出为 2,826.34 万元，支出率为 90.40%。本次评价工作经过自评材料申报、专家初审、组织现场评价、反馈单位以及专家复核等程序，最后形成了《绩效评价总报告》。

评价结果显示，2016 年度中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绩效平均得分为 81.58 分，绩效等级为“良”。纳入本次评价的 19 家资金使用单位中，综合评价级别为“良”的有 16 家，占 84.21%，评价级别为“中”有 3 家，占 15.79%。

二、项目绩效表现情况

2016 年度中山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主要表现为：

（一）促进政府职能转型，转变社会行政模式

在社会服务领域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促进政府职能转型，转变社会行政模式，节省政府的人力和设施成本，缩小政府的规模，使公共服务更加专业化，降低行政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有利于中山市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型。自 2011 年以来，中山市购买服务在项目数量、资金额度和服务范围上逐步扩大，形成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事务、行业管理与协调事

项、技术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和技术性事务共 5 大类；从 2014 年开始，设立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并纳入项目库管理，规范了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了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财政保障机制，引导中山市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促进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培养专业人才

政府购买服务下，社会服务机构得以快速发展，成为社会服务的主要传递者。随着政府在不同领域运用社会服务机构提供各种服务，促使社会服务机构在中山市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体现在：（1）服务的专业度有所提高。2016 年 19 个单位购买的社会服务，除了扫描、速记、档案整理、辅助岗位、护理、清洁等基础性服务，还有医生、教师、救生员、仲裁助理等专业性较高的服务；（2）服务质量较高。此次接受绩效评价的项目 19 个，16 个项目获评良好，说明服务质量较高。其中，社会服务机构广东汉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制定了服务项目的考核制度、沟通机制等，管理较为有序。

（三）群众满意度较高，社会效益良好。

政府购买服务保证了政府和事业单位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处理相关事务，协助处理公共事件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有助于构建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此次绩效评价项目受社会认可度高，服务实施过程的总体满意度较高，满意度调查结

果较好，满意度均达到 95%以上，发挥积极的社会效益。例如，“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交易助理郑晓柔获得群众表扬信，黄玉枝、袁桂辉等获得市国土资源局锦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定期评选出优秀交易助理，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缺乏长期规划，绩效目标待明确

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无法判断购买服务的真实需求，而且项目前期对于论证、可行性研究、风险防范等方面问题的准备工作也不够充分，缺乏长期有效的规划。同时绩效目标的设定方面，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明确性还有待加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相应的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效益指标，如满意度等指标较少项目列入绩效目标体系之中。此外，绩效目标需后期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加以支撑。如“市儿童福利院非编工作人员购买服务项目”、“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辅助岗位购买服务项目”、“市儿童福利院非编工作人员购买服务项目”、“市商务局中山海关第二期协管员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量化指标较少，表述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由于项目立项前未设立绩效目标，导致部分项目根据事后完成情况重新设定指标，虽然目标的完成率较高，但科学性有所欠缺。

（二）项目管理不够规范，监管力度待加强

1、部分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未根据具体的购买服务项目制定专门的全过程监控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过于笼统与简单，未配置相应的实施细则，如对该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未能很好的开展绩效运行的监控工作，没有紧密跟进项目的运行及进展情况，针对项目运行出现的情况，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

3、针对项目应配置专门的人员，项目配备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能力与资质；项目过程的控制力度要不断加强，很多项目没有进行阶段性的检查与总结，要严格控制项目质量，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质量检查以及验收等工作；

4、部分项目支付率较低，如“市社保基金局社保外包服务项目”的资金支出率仅为 44.74%，需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应加强对此类项目的监控，合理规划其支付的进度。

（三）目标实现参差不齐，项目效益待提升

项目产出情况良莠不齐，部分项目没有及时的、按照项目的计划安排实现既定目标，甚至有项目出现了延期的情况，并且目标的完成率以及完成质量不高，如“关于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报批和规划验收电子文件技术审查、规划验线技术服务工作购买服务项目”；由项目带来的经济效益不高，部分受访对象认为服务的效率以及项目的经济性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有些项目虽然能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投资的

积极性、提高行政审批的效率，但是大部分项目给社会带来的效益显著性仍需要更多的佐证材料支撑；很多项目存在缺乏对公众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公众满意度仍有提升的空间，如“市商务局中山海关第二期协管员购买服务项目”。

（四）可持续性有待提高

项目的可持续性体现在政策制度的可持续性、人员机构安排的可持续性、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以及环境可持续性等方面，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的不完善会制约着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影响着资金的使用效率。如有些项目实施人员的工作强度大，待遇未能得到有效保障，离职情况较为严重，如市国土资源局房地产交易登记管理所辅助工作购买服务项目，这严重影响着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需要对可持续发展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切实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

四、关于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建议

（一）重视顶层设计，加强目标管理

政府层面应加强对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的管理，明确相关的规章制度，对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一定的约束，规范项目立项、论证等方面具体的要求。建议在项目立项之前，用款单位需明确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目标管理，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以及合理性；要求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事前管理。

（二）制定具体要求，加强过程管理

1、针对专项资金项目，应要求制定专项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健全的专项资金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业务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制度；

2、加强过程监控，做到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事前有充分的培训和相关记录，事中需进行阶段性检查以及提供中期报告，定期沟通会议纪要，定期考核报告；

3、事后做到强化工作验收工作，对派遣人员数量、技术资质、服务工作的数量和内容，以及服务结果和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估，并在年度末组织相关人员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全面的验收及评价，切实做到对项目的全过程监控，密切关注项目的执行以及完成情况；

4、对支付率较低的项目，加强合同管理，合同支付结算时间应当与财政预算相匹配，加强合同进度管理，避免招标等工作拖延导致项目整体推迟带来支付率低、项目完成率等问题。

（三）强化绩效考评，提高项目效益

强化绩效考评，对项目的产出情况给予足够的关注，要求企业及时完成绩效目标，提高项目的完成率以及完成质量。还关注项目可以带来的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有充分的佐证材料对其效益性进行分析。同时中山市政府还应当关注各项目自评工作的质量，提高各单位对专项资金项目的重视程度，促使各单位强化各项目可持续发展以及群众满意度。强

化对人员流动性、人员专业度的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并定期对群众满意度进行调查，系统完成满意度分析报告，对存在问题持续跟进，不断提升满意度，提高项目的经济性、社会性和公平性。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看出，中山市向社会购买服务工作的全面推开，使得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已经成为政府各部门解决新增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与严控机构编制增长矛盾的有效手段。同时，建议市编办及各资金管理部门就本次评价工作中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处，并作为 2018 年度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分配安排的参考依据。